

法院公告

许兴鸿:

原告黄育伟与被告许兴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[(2025)闽 0681 民初 8365 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保全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